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1/SS/11/09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小組委員會

為2010年10月26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訂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基因改造生物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2000年，根據《公約》訂立的《議定書》獲得通過，在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的同時，就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訂定條文。目前，《公約》共有超過19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但《公約》的適用範圍尚未延伸至香港。根據《公約》，締約方必須身為或同時成為《公約》的締約方，否則不能簽訂《議定書》。因此，除非《公約》適用於香港，否則《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不能延伸至香港。

3.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公約》及《議定書》是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國際協議。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可進一步證明香港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保護自然環境。此外，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在生物多

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方面，應當分擔相若的國際義務。香港的貿易夥伴已簽訂《議定書》，故香港亦須遵循《議定書》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已獲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若擬議法例獲得通過，便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4.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下稱"《條例》")於2010年3月制定，以實施《公約》的《議定書》，確保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貯存和使用。該條例尚未實施，有待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開展所規定的程序，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規例》

5. 《條例》第26(1)條訂明，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以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必須附同訂明文件。《規例》旨在就擬作上述訂明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訂明詳細文件規定。《規例》亦規定，並非出於故意而混入的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訂明百分比為5%。

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6. 在2009年3月3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加強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那些受到延伸建議影響的人士，以及有否就本地菜場和養魚場的基因改造生物的生長及繁殖情況進行研究。

7. 鑒於種子業關注到傳統種子與基因改造種子可能會因意外地混合(例如基因改造農作物與非基因改造農作物交叉授粉、在收割時有種子溢漏或穀物殘餘物遺留在收割機等)而受到污染，在法案委員會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是否需要就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設定限值。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擬向環境釋出的種子，當局建議對其偶然存在的基因改造生物零容忍，因為若種子混合了基因改造生物並向環境釋出，可能會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海外經驗，加上大部分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並非在香港

種植，當局會把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的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定為5%。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社會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有關規定與《議定書》的規定和國際種子聯盟建議的標準一致。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3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30cb1-1123-4-c.pdf>

2009年3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330.pdf>

在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06/reports/bc060310cb1-124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5日